

江西农业大学 2017 年硕士生调剂要求及程序

一、考生调剂基本条件

1.须符合我校招生简章中规定的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2.初试成绩符合第一志愿报考专业及申请调剂专业在调入地区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

3.调剂至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按《江西农业大学做好 2017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与录取工作的通知》执行。

4.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

5.考生初试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统考科目原则上应相同。我校不接收初试公共科目是非英语的调剂考生。

6.第一志愿报考照顾专业（指体育学及体育硕士，中医学、中西医结合及中医硕士，工学照顾专业及工程硕士照顾专业，下同）的考生若调剂出本类照顾专业，其初试成绩必须达到调入地区该照顾专业所在学科门类（类别）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第一志愿报考非照顾专业的考生若调入照顾专业，其初试成绩必须符合调入地区对应的非照顾专业学科门类（类别）的全国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体育学与体育硕士，中医学、中西医结合与中医硕士，工学照顾专业与工程硕士照顾专业之间互调按照照顾专业内部调剂政策执行。

7.第一志愿报考工商管理、公共管理、旅游管理、工程管理、会计、图书情报、审计专业学位硕士的考生可相互调剂，但不得调入其他专业；其他专业考生也不得调入以上 7 个专业。

8.符合调剂政策要求，报考学术型考生可申请调剂至专业学位；但学术型不可接受专业学位考生调剂。

9.报考全日制和非全日制考生在符合以上调剂基本条件基础上，可互相调剂。

二、接收调剂考生程序

1.考生填写调剂信息。符合调剂条件的考生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http://yz.chsi.com.cn>）“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里按要求填报调剂至我校相关专业志愿。

2.招生单位审核信息。各招生单位（学科点）在调剂服务系统里挑选合格生源，并添加到复试备选库内，同时将纸质名单报送研招办审核备案。

3.研招办发复试通知。被招生单位（学科点）挑选上的考生，经研招办审核同意后，将及时在调剂服务系统里发送复试通知。

4.考生接受复试通知。考生必须在研招办发出复试通知 24 小时内，在调剂服务系统里点击“接受复试通知”，否则视为自动放弃处理。

5.调剂考生参加复试。已接受复试通知的考生，必须在规定时间来我校参加复试，否则视为自动放弃处理。

三、调剂工作有关要求

1.校内外考生调剂工作必须在“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进行，未经该系统调剂录取的考生一律无效（各加分项目考生除外）。

2.根据学校分配的招生计划，一志愿上线生源不足学科专业可接收外单位调剂考生，具体接收学科专业以“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公布缺额信息为准。

3.一志愿生源充足的学科专业原则上不得接收调剂，如确需调剂优秀考生，应明确接收调剂考生的要求，并经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提前对外公布。

4.各招生单位调剂信息及缺额信息发布必须经本单位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审查同意后，提前对外公布，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5.各招生单位（学科点）筛选调剂考生参加复试的人数应充分考虑调剂考生的不确定性，合理地安排筛选比例。招生单位应主动联系调剂考生，掌握考生调剂动向，并及时反馈各学科点。

6.各招生单位必须指定专人负责调剂服务系统操作与管理，确保考生信息安全及调剂工作有序开展，并及时将本单位申请调剂的考生信息反馈各学科点，做好生源筛选工作。

四、其他事宜

1.我校 2017 年硕士生（含调剂生）收费及奖助学金政策已在招生简章上公布。

2.以上有关要求如与上级部门最新规定不相一致，以上级部门有关要求为准。